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9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3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65	南模生物	2025/9/1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苏州海望合纵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18.5%股份的股东苏州海望合纵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在2025年9月1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5年9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11.13%股份的股东苏州海望合纵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望合纵"）书面提交的《海望合纵关于增加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收到持有公司7.37%股份的股东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新产业"）书面提交的《浦东新产业关于增加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公司董事会作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对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形式审核后，同意将选举应涛涛、黄晨、王楹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许庆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分别作为累积投票议案的子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意将《关于要求董事会制定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规划的议案》《关于充分抓住生物医药产业战略发展机遇，打造平台型企业，挖掘公司价值第二增长曲线，要求董事会制定相应行动计划的议案》《关于保持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层稳定，持续引进优秀人才的议案》《关于要求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与股东之间的沟通暨制定未来三年股东沟通机制方案的议案》《关于要求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购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作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上述议案不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收到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8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23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琥珀路63弄1号M10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5年9月23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第四届董事薪酬的议案	√
4	关于要求董事会制定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规划的议案	√
5	关于充分抓住生物医药产业战略发展机遇等，要求董事会制定相应行动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保持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层稳定，持续引进优秀人才的议案	√
7	关于要求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与股东之间的沟通暨制定未来三年股东沟通机制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要求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购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01	选举费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王明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孙瑞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房永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张春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6	选举李宇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7	选举杨利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8	选举吴雪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9	选举曾宇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10	选举应涛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11	选举黄晨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12	选举王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尹向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周展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韩剑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郑欣彤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王谦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6	选举李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7	选举田庭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8	选举许庆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1：议案1的审议通过为议案2、议案3、议案10、议案11的生效前提。

注2：为方便投资者阅读，议案5以简称列示，其全称为：关于充分抓住生物医药产业战略发展机遇，打造平台型企业，挖掘公司价值第二增长曲线，要求董事会制定相应行动计划的议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董事会形式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8月27日、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3	关于第四届董事薪酬的议案			
4	关于要求董事会制定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规划的议案			
5	关于充分抓住生物医药产业战略发展机遇等，要求董事会制定相应行动计划的议案			
6	关于保持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层稳定，持续引进优秀人才的议案			
7	关于要求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与股东之间的沟通暨制定未来三年股东沟通机制方案的议案			
8	关于要求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购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费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2	选举王明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3	选举孙瑞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4	选举房永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5	选举张春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6	选举李宇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7	选举杨利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8	选举吴雪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9	选举曾宇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0	选举应涛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1	选举黄晨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2	选举王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0	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尹向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2	选举周展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3	选举韩剑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4	选举郑欣彤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5	选举王谦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6	选举李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7	选举田庭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8	选举许庆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8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收到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定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和《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6）。

2025年9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11.13%股份的股东苏州海望合纵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望合纵"），单独持有7.37%的股东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新产业"）书面提交的《海望合纵关于增加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浦东新产业关于增加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现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一、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一）基本情况

海望合纵作为持有公司867.9727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1.13%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如下临时提案：

1、《关于提名费俭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名王明俊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提名应涛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提名黄晨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提名王楹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提名许庆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关于要求董事会制定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规划的议案》

8、《关于充分抓住生物医药产业战略发展机遇，打造平台型企业，挖掘公司价值第二增长曲线，要求董事会制定相应行动计划的议案》

9、《关于保持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层稳定，持续引进优秀人才的议案》

10、《关于要求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与股东之间的沟通暨制定未来三年股东沟通机制方案的议案》

11、《关于要求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关于购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同时，浦东新产业作为持有公司574.4803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37%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上述提案3和提案4。上述提案1、2内候选人费俭、王明俊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提案3至6内候选人应涛涛、黄晨、王楹、许庆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临时提案7至12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至八。

（二）提案人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海望合纵、浦东新产业分别持有公司11.13%和7.37%股份，属于持有1%以上股份股东，其有权利于公司股东会召开10日前向董事会书面递交临时提案。截至本公告日，海望合纵、浦东新产业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对临时提案的相关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对上述提案进行了形式审核，未进行实质审核，作出意见如下：

（一）关于上述"提案1"至"提案6"的相关意见

"提案1"至"提案6"属于选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但鉴于费俭、王明俊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同意依照《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选举应涛涛、黄晨、王楹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许庆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分别作为累积投票议案的子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上述"提案7"至"提案12"的相关意见

1、提案7(关于要求董事会制定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规划的议案)、提案8(关于充分抓住生物医药产业战略发展机遇，打造平台型企业，挖掘公司价值第二增长曲线，要求董事会制定相应行动计划的议案)、提案9(关于保持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层稳定，持续引进优秀人才的议案)、提案10(关于要求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与股东之间的沟通暨制定未来三年股东沟通机制方案的议案)，上述提案涉及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人才引进、公司治理、股东协调等方面，均属于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相关的内容，属于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董事会同意将其分别作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提交至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提案11(关于要求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属于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董事会同意将其作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提交至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提案12(关于购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董事会同意将其作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提交至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应涛涛先生，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南大学学士，上海交通大学硕士。2009年8月至2012年1月任上海张江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风控经理；2012年1月至2018年1月历任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直投部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部门负责人，兼任上海张江生物医药产业基金管理负责人；2018年1月至2022年10月历任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二部投资经理、生物医药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2024年10月，担任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今，历任上海海望医疗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副总经理、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应涛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苏州海望合纵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海望医疗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总经理。此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黄晨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行政管理专业学士，英国利兹大学东亚发展研究专业和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双硕士学位。2014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职于上海浦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战略部助理、风控经理；2016年11月至2022年10月任职于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战略规划与信息部经理、投资二部投资经理、投资二部总经理助理、投资一部总经理助理、投资一部副总经理等职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11月任职于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投资部副总经理；2024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苏州海望合纵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部总经理。此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王楹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2003年4月至2004年4月任职于上海市长宁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城市调查中心；2004年4月至2005年7月任上海市长宁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城市调查中心科员；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任上海市长宁区审计局办公室科员；2008年5月至2008年8月任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规划处科员；2008年8月至2008年11月任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司职员；2008年11月至2010年9月任职于上海君烁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9月至2012年9月，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借调至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经发处工作；2012年9月至2013年9月任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科员；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任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经发处副主任科员；2015年3月至2016年10月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2016年10月至2022年9月，历任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创新生态部副总经理、投资五部副总经理、投资二部副总经理、战略规划与信息部副总经理、投资二部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上海志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1月至2023年8月任上海上飞飞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2024年12月任上海海望医疗健康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2024年12月至今任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苏州海望合纵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监。此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三：《关于要求董事会制定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自2021年12月28日上市以来，最近三个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数，远低于公司上市前的盈利水平。

本着对上市公司负责、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全体员工负责、对市场负责的态度，苏州海望合纵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有公司11.13%股份的股东，提议要求公司董事会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个月内，结合目前公司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经济环境、行业竞争情况和政策监管等方面，制定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业务发展目标和规划，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海外市场拓展计划、目标考核及责任追究制度等，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海望合纵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9月11日

附件四：《关于充分抓住生物医药产业战略发展机遇，打造平台型企业，挖掘公司价值第二增长曲线，要求董事会制定相应行动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承诺将继续秉持技术优先、客户至上的理念、围绕自身核心技术优势，结合国内外需求情况，进一步提升模型研发和制备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拓宽模型应用领域，实现可持续发展，力争成长为服务于全球生物医药企业、CRO公司的基因修饰动物模型及相关技术服务供应商，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巩固在基因修饰动物模型领域的国内行业地位，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强化创新药物研发领域的动物模型研发，开拓工业客户；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基因修饰疾病动物模型产品和服务供应平台等。

全球生物医药产业站在变革的十字路口，减肥药物兴起、肿瘤疗法持续突破、AI广泛应用，以及消费者对医疗服务的更高需求，都在重塑行业格局。中国生物医药行业也步入关键发展阶段，新技术飞速发展、法规政策不断更新、药物研发复杂性加剧，发展重心持续转变，行业正处于快速变革之中。

面临新的形势和机遇，公司需对前期制定的发展战略回头看，并总结落实情况，提出新的发展规划，包括如何应对全球生物医药产业的变化、如何抓住国内生物医药产业升级的机遇、如何提升公司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如何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等。抓住"从医药大国向医药强国迈进"的发展机遇，助力中国创新药从"具备竞争力"到成为全球"领导者"，从"产品出海"到"企业国际化"的跨越。

苏州海望合纵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有公司11.13%股份的股东，提议要求公司依托浦东新区生物医药产业集聚高地的区位优势，充分利用相关支持政策，以自身所处优势赛道为基础，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个月内制定公司业务拓展的行动计划，提升模型研发和制备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拓宽模型应用领域、拓展海外市场、强化创新药物研发领域的动物模型研发，加速挖掘公司价值增长第二曲线，不断提升公司业绩，回报社会和股东，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海望合纵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9月11日

附件五：《关于保持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层稳定，持续引进优秀人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南模生物的核心团队经过十年以上的持续协作与深度融合，已形成稳定而坚实的基本盘。核心管理层在专业能力上互补，有坚实的磨合基础，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新冠疫情期间，企业面临供应链中断、市场波动与运营停滞等多重压力，日常经营遭遇前所未有的挑战，核心管理层带领团队顶住外部环境的剧烈冲击，实现了生产经营的平稳发展。面对生物医药行业寒冬，核心团队积极调整，目前已逐步走出低谷，实现扭亏为盈。当前，公司处于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机遇期，保持核心管理层的稳定、夯实核心人员对企业的忠诚和信心、全力维护企业建立的良好形象和品牌声誉对长远发展至关重要。

同时，在当前生物医药研发竞争日趋激烈、创新迭代加速的背景下，企业若要在国内市场保持领先并顺利推进海外布局，仅依靠现有团队显然面临瓶颈。必须正视公司在关键技术、国际化运营、创新研发等环节存在的弱项。我们建议公司制定更加开放包容、系统全面的人才战略，广泛拓展人才引进渠道，建立持续吸纳不同背景高层级优秀人才的机制，通过有步骤地提升团队整体的活力与竞争力，为未来战略推进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鉴于核心团队的稳定和人力体系建设是公司经营方针的重要构成部分，根据《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会审议权限的规定，苏州海望合纵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有公司11.13%股份的股东，提议要求公司将维护核心经营团队稳定放在第一位，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个月内制定并推出维持核心管理层稳定与健康持续的专项安排，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海望合纵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9月11日

附件六：《关于要求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与股东之间的沟通暨制定未来三年股东沟通机制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促进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更好履行股东的决策权和投票权，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苏州海望合纵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有公司11.13%股份的股东，提议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要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加强与其他主要股东的沟通，尤其涉及到公司发展经营的重大事项、重大决策、重要人员变动等，在符合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应提前沟通、充分讨论，充分听取其他主要股东意见，尽可能形成共识，创造良好的股东沟通环境和沟通机制，为公司发展形成合力，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应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个月内制定未来三年股东沟通机制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海望合纵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9月11日

附件七：《关于要求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制定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截至目前，公司上市已超过三年。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苏州海望合纵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有公司11.13%股份的股东，提议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个月内重新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海望合纵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9月11日

附件八：《关于购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促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同时也作为公司进行风险控制的一项措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苏州海望合纵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有公司11.13%股份的股东，提议公司投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被保险人为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保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保险期限为每年续保，并授权董事长在前述核心保障范围内，办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具体购买事宜。

以上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海望合纵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5-049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530,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4,530,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思林杰"）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70,000股，并于2022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5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66,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1,355,39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314,60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24,53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9%，该部分限售股原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因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茂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思林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思林杰创业投资"，曾用名：珠海横琴思林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其持有的限售股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5年9月14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于2025年9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茂林及其一致行动人思林杰创业投资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茂林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5）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公司首发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若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7）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8）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思林杰创业投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③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④若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⑤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⑥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思林杰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4,530,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6.7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及延长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周茂林